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6日採納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股份計劃，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計劃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按自願基準，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6日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

- (i) 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2.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如適用)：

- (a) 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或
- (b)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有關權力及職權的相關委員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建議及／或決定篩選(根據並受制於計劃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權、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權力。

##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及於該期限屆滿後不能再授出獎勵，惟該等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令計劃有效期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

## 4. 股份獎勵

根據計劃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一定)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獎勵可(i)自股份池作出；或(ii)以直接配發新股份予選定參與者的形式作出。

## 5. 獎勵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任何經更新限額的批准日期(如有)已發行股份的10%(包括透過直接配發授予的該等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每股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有關選定參與者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經獲授予並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每次授予日期的證券收市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 6. 獎勵的限制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決定。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向受託人或特別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認購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指示不得於事件已發生後或某一事項已成為決定的主題後作出,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賦予的涵義)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公佈。尤其是,於刊發財務業績之前的期間內,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的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以及直至刊發有關財務業績的日期,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於GEM上市規則第5章的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董事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獎勵。

倘擬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則任何該等獎勵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惟選定參與者可將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即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7. 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根據相關條款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所有其他分派。

## 8. 兌現獎勵

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初，董事會應(經計及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後)釐定於該財政年度將分配予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集團貢獻最高金額(「**集團貢獻年度閾值**」)，以就實施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集團貢獻年度閾值須(及擬)用於撥付(i)將就實施計劃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及(ii)完成認購或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有關其他必要開支)(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後，可不時自本公司的資源中獲支付若干款項，以供受託人使用或經受託人授權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購買將構成股份池的股份，惟該等款項連同就該財政年度支付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集團貢獻年度閾值。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計劃的成本及開支，如受託人的費用及成本(如適用)、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關稅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計劃規則的修訂**

計劃規則可透過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連同(如適用)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細則要求書面同意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 **10. 計劃終止**

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並須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不會再作出進一步獎勵，惟所有獎勵股份及因此導致之其他分派將於歸屬日期歸屬予可如此歸屬之相關選定參與者。

## **11. 其他事項**

選定參與者須就其參與計劃、接納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接受向其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彼或任何前述一項而支付全部稅項及解除其可能承擔或負有之全部負債。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股份計劃，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計劃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8月6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包括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前提為僱傭合約項下任期之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前之日期，且有關僱傭合約於截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然有效及存續，且倘有關人士於此僱傭合約項下任期之開始日期前身故，則有關人士不得被當作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 data-bbox="683 613 1246 647">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705 1050 739">(a) 任何合資格僱員；</li> <li data-bbox="683 797 1439 875">(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 data-bbox="683 934 1439 1012">(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賣方；</li> <li data-bbox="683 1070 1439 1149">(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li> <li data-bbox="683 1207 1439 1328">(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li> <li data-bbox="683 1386 1439 1507">(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li> <li data-bbox="683 1565 1439 1686">(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li> </ul>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會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個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而有權享有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交易必守標準」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或過去未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整，不時組成該等普通股經有關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整所致本公司經修訂股本之股份)
「股份池」	指	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由受託人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池，受託人於計劃及信託契據持續期間任何時間，自股份池撥出合適數目作為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
「特別目的公司」	指	受託人為就提供信託契據的計劃而成立的一間特別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如必要),內容有關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並受其條款限制,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該受託人或該等受託人(如必要),以管理將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以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執行此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 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